

收文編號：109000451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 109001489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函送林委員思銘等 12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9 年 4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0928 號函。
- 二、影附經濟部 109 年 5 月 4 日經授企字第 1092000169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經濟部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企字第 1092000169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鈞院秘書長函請本部研處有關立法院林委員思銘等 12 人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臨時提案，以不排富方式發放全民消費券一案，經本部會商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交通部及文化部結果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鈞院秘書長 109 年 4 月 7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11032 號函。
- 二、臨時提案重點摘述如下：「為避免疫情大幅度影響全球所造成的經濟緊縮效應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比照 2008 年《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》，以不排富方式發放全民消費券，以達活絡景氣之效。」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國會聯絡組、經濟部秘書室、文化部、交通部（均含附件）

立法院林委員思銘、李委員德維、陳委員雪生等 12 位委員就「武漢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迅速蔓延，影響全球甚鉅，其中『振興抵用券』將於疫情穩定後之第二階段推出。然而『振興抵用券』使用限制過多，為避免疫情大幅度影響全球所造成的經濟緊縮效應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比照 2008 年《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》，以不排富方式發放全民消費券，以達活絡景氣之效。」之臨時提案，經本部會商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交通部及文化部結果如下：

- 一、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98 年「發放消費券對國內經濟效益之評估」委託研究，消費券政策對 98 年實質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提升幅度介於 0.28 至 0.43 個百分點，主要受益的產業為商品買賣、電子產品及運輸倉儲通信。
- 二、另有關林思銘委員等提出普遍發放消費券，國家發展委員會建議須考量因素如下：
 - (一)振興抵用券或消費折扣優惠採限定消費用途或以折扣形式，均有助於創造民眾額外消費，進而帶動整體消費擴增，刺激經濟成長。若採消費券形式，參考過去經驗，帶動額外消費效果較為有限。
 - (二)住宿、夜市、商圈、餐廳、藝文為內需型產業，國內關聯效果較大，若結合抵用券，較有助帶動疫情後的相關產業復甦。
- 三、本部目前規劃之振興抵用券預計於疫情結束後，以國內旅遊，結合住宿，每房給予 800 元抵用券，適用範圍針對受疫情衝擊較大的產業，包含商圈、夜市、傳統市場、觀光工廠、全國餐飲業、藝文產業等約 40 萬家，係採全額抵用、全國適用。透過抵用券之發放，刺激消費帶動產業復甦。此外，亦規劃消費折扣優惠措施，預計在疫情穩定後實施，惟在推動作法上，將持續蒐集社會各界意見，期讓民眾及店家皆能受惠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